

## 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 2025 年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 瓯海路 35 号

电话:59395108

乙方:浙江精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 13 号华宫大楼 5/9 楼 邮编:325000 电话:55565556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工会委员会委托,就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已决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具体如下:

第一条:本项目预算 54.9 万(教职工人数:183 人,每人疗休养经费 3000 元/人·年),最终根据实际疗休养人数结算疗休养经费。

第二条: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定点合同签订办法: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旅游的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每次活动前,由各活动单位提供团员名单及疗休养场所,乙方制定详细计划和报价明细上报甲方审核通过。

(2) 职工家属的费用和跨省超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在疗休养开始前先行支付。

(3) 报价包括以上参团职工吃、住、行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保险费(疗休养全程保险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乙方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其他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以甲方带队人员签字的清单为核算依据。

(4) 单位补贴费用每人疗休养经费不超过 3000 元/人·年(每人每天不超过 600 元,以实际疗休养天数核定总额报销,核定天数最多不超过 5 天),由乙方先行垫支,每次成团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费用清单,甲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支付每次成团活动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 交通费;
- (2) 住宿费;
- (3) 餐饮费;
- (4)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 (5)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6) 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 (7) 为强化安全措施,乙方应为每位甲方每位疗休养职工购买额度不小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包含在报价中,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旅游费用不包含：

- (1) 合同约定需要甲方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 (2) 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3) 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根据甲方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 2、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
- 5、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甲方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要求甲方健康、文明旅游，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4、组织、接待甲方，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甲方行程安排的除外；
- 5、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地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甲方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 6、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 7、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 8、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 9、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10、积极协调自己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0、提示甲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乙方违反约定,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10 % 的违约金或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住宿标准,如乙方违反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人每天 100 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饮食标准,如乙方违反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人每天 100 元。

4、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乙方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5、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10 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得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甲方应遵守乙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7、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2、乙方未履行服务,超过 20 天,视为无能力履约,双方可解除合同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甲方制定动态考核办法，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不定期业务考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根据职工满意度进行调整，每次疗休养结束后进行职工满意度测评，一次满意度达不到70%的，扣除当次疗养款费用的10%；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立即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本单位疗休养项目招投标。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徐晓你  
地址：  
电话：13967790198  
传真：  
开户银行：0304000000000000  
帐号：  
日期：

乙方：（印章）浙江精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13号  
电话：  
传真：13968828391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